

广东省民政厅

粤民函〔2018〕1102号

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取消涉外送养 及相关协调服务费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民政局，省收养登记中心：

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积极践行“民政为民、民政爱民”工作理念，经省民政厅厅务会议研究，决定取消我省涉外送养及相关协调服务费。具体项目如下：

一、取消向全省涉外送养福利机构收取涉外送养协调服务费（每人每宗1600元人民币）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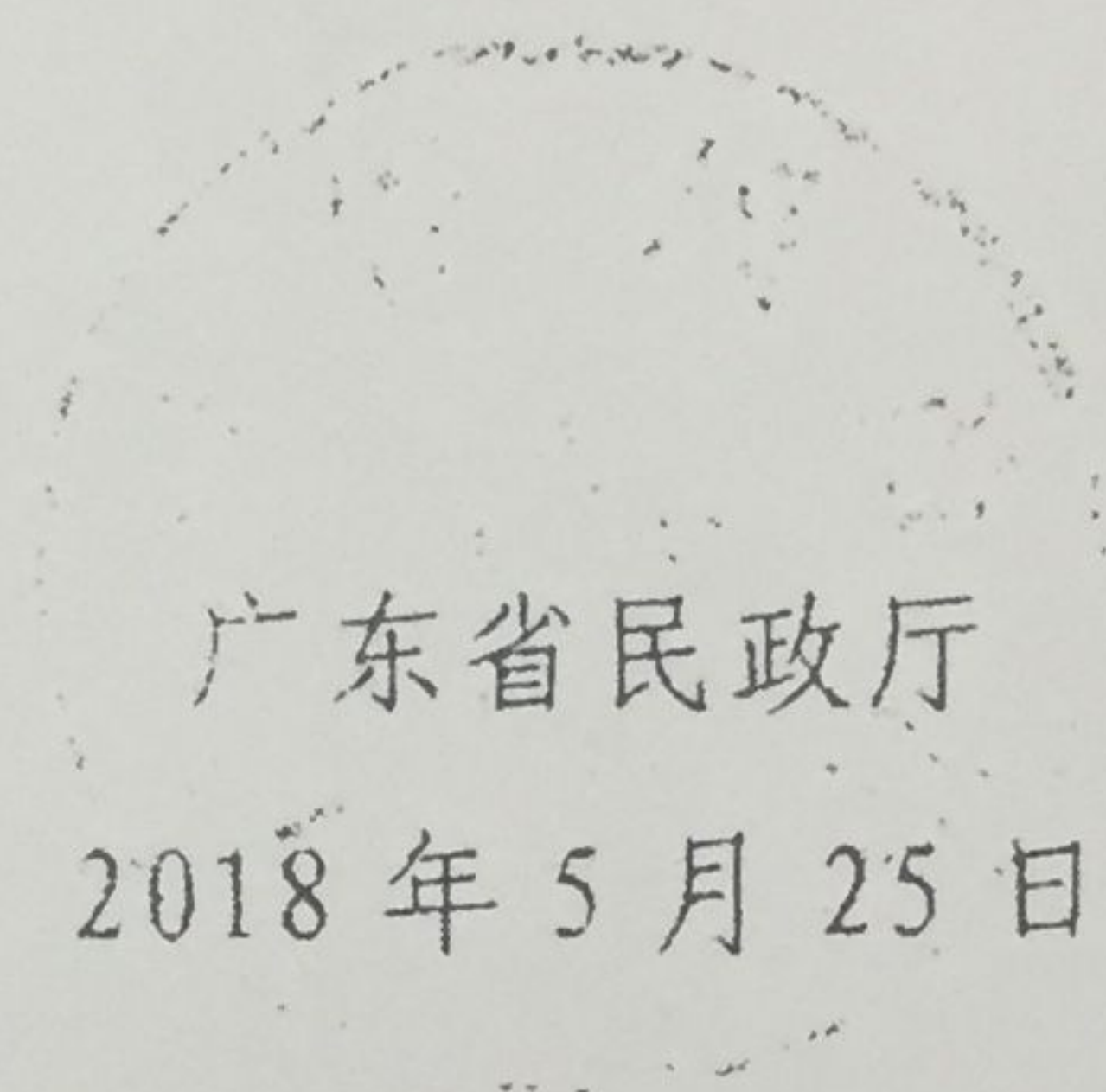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取消向涉外收养家庭收取收养登记服务费（每人每宗1800元人民币）；

三、取消向涉外来粤寻根回访家庭收取寻根回访服务费（每人每宗2000元人民币）。

其中，第一、二项从2018年6月1日起执行，第三项从2018年4月1日起执行。

取消涉外送养及相关协调服务费后，各级民政部门和省收养登记中心要按照“为民、便民、惠民”的原则，继续做好涉外收

养登记及来粤寻根回访接待服务工作,进一步加大正面宣传和信息公开工作力度,积极协调财政部门落实收养登记和寻根服务保障经费,确保工作质量,服务水平不降。



联系人及电话: 关智文 020-83318577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